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82	潮白环保	2020年10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华所持有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森”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2020年07月31日为基准日,基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并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33,826,595.58元。公司拟按照2.17元/股的价格向李华发行15,588,293股普通股股份以支付对价合计33,826,595.58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本次公司购买威尔森100%的股权,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50%以上,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30%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要求。

（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威尔森股东李华，同时李华为公司的董事。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李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限售期、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交易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公司人员安排、税费承担、交易各方的声明与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六）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委托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评信宏”）出具《评估报告》（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 1003 号）（以

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威尔森截止2020年07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3,382.66万元，评估值3,544.17万元。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审计报告》。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402号《审计报告》，威尔森截止2020年0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净额为33,826,595.58元。

以上述《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

(七)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评信宏”)系专业评估机构，中评信宏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开展评估工作。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专利技术、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次评估目的所申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状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是基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九) 审议《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

(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十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李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与李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交易期间损益归属事项进行了变更约定。变更内容为原合同中 2.3.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前的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变更为：“本次发行前潮白环保保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原合同中 5.2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潮白环保享有。”变更为“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潮白环保享有或承担。”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7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永华，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韩路286号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话：010—60448886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